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参与设立的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基金”）的风险提示；后续又披露了相关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2021年4月23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37、2022-036）。

2023年6月26日，公司接到红棉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资本”）发来的运营专项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案件的执行进展

2023年5月29日，红棉基金收到海南筑华通过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支付的1800万元人民币。该款项为海南筑华履行其与红棉基金保证合同纠纷强制执行一案中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所支付的投资本金。

2023年6月9日，海南筑华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了《还

款承诺书》，承诺收益款 4,827,94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将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如其未按期、足额支付的，红棉基金可向前海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关于合伙企业清算的安排

为尽快实现红棉基金剩余资金与资产的分配，开展红棉基金清算工作，并对已收回资金向各合伙人进行预分配，红棉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启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工作的议案》，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红棉基金进行正式清算，清算日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开始；

2、《关于确定合伙企业清算小组的议案》，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提名代表组成清算小组；

3、《关于聘任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工作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工作的审计服务机构；

4、《关于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合伙企业进行预分配，返还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暂不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待合伙企业收到担保人海南筑华支付的后续款项后将进行第二次分配，届时分配方案将由合伙企业清算小组确定并实施。

三、后续工作

红棉资本作为红棉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继续做好红棉基金的清算工作：1、继续跟进百花医药集团的重整进度，维护好红棉基金所享有合法债权的清偿；2、继续跟进海南筑华的还款进展，做好在《还款承诺书》确认的时间内收回剩余款项的工作；3、在收到海南筑华支付的后续款项后，积极推进完成红棉基金的清算。

2023年6月28日，按照红棉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司已经收到红棉基金预分配的公司全部投资本金3000万元。待红棉基金收到海南筑华后续款项后将由红棉基金清算小组确定并实施分配清算方案。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购基金清算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8日